

校服应让寒门子弟穿得起

问题并非纠结于18件校服到底值多少钱,而是在校服采购中,是否给予学生和家长更充分的参与权。而对“天价”更敏感更难以接受的,正是那些最需要校服“保护”的、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生。



QILU EVENING NEWS

齐鲁晚报

www.qilw.com.cn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6号邮编
250014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差错投诉
96706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ilw齐鲁晚报微信
qiluwbanbao002读者服务中心
家有难事找晚报

96706

www.qiluwanbao.com



评论员观察

近来,有媒体报道东莞外国语学校出现了“天价校服”,全套校服18件共需2180元。有学生表示,全班一半以上的同学认为价格太贵,而且在学校通知缴费之前,自己并不知道校服的价格。

平心而论,平均每件衣服一百多元,也算不上什么天价。此事之所以会引发热议,恐怕是因为价格之外的因素。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校服消费本身带有一定的强制性,采购的人不负责买单,付钱的人却没多少选择权。无论价格多

少,这种特殊的属性总会给人“天价”的感觉,实际上也存在着“天价”的可能性。

说到校服价格,学生以及学生的家长们,肯定都有体会,这种消费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具有强制性。虽说从全国各地教育部门的文件看,是否购买校服都是自愿的,但恐怕不会有家长为了钱的问题,让自己的孩子成为“异类”。所以通常的情况就是,校方和教育部门联合确定生产企业、款式、件数、价格等,由校方通知学生,学生再去找家长要钱。而所谓的“购买学生服以学生自愿为原则”,不过是一句托词罢了。

众所周知,一旦某种消费具有强制性,相伴随的很可能就是高价,在东莞之外,很多地方都曾爆出过“天价校服”的问题,原因也都

是相似的。其中最关键的一点就是,作为消费者的学生和家长,本身对校服采购没有多少决策权,这种事关万千学生着装、事关大宗服装订单的权力,也就隐藏了寻租的可能性。于是,这种权力与责任的不对称,就造成了学生、家长对学校和教育部门的不信任,哪怕两千多元的校服真的是物有所值,也难以摘掉“天价”的帽子。

因此,现在的问题并非纠结于18件校服到底值多少钱,而是在校服采购中,是否给予学生和家长更充分的参与权。按照东莞教育局的解释,此次校服采购已得到该校家长委员会和各年级家长代表的认可,那么,引发的质疑则说明,现有的沟通参与还远远不够。这也很好解释,家长委员会成员通常在社会上拥有较高的地位,而

大家谈

应诉“民告官”,“一把手”未必最合适

□吴元中

几天前,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对本机关或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要由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全程参与案件的审理、调解、履行等环节,集中解决行政诉讼中“告官不见官”、“出庭不出声”等问题。

众所周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仅有利于解决行政争议、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还有助于改变老百姓“信访不信法”现象。然而,长期以来受官本位等不良思想影响,“告官不见官”问题突出,甚至很多案件只有律师代表行政机关出庭。为解决这一问题,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专门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问题是,“一把手”主要负责单位重大事项的指挥与决策,而不是对什么事都要事必躬亲,必然对很多事项的了解远不如具体负责人更为清楚。即使勉强出庭,也往往因为不经办、了解不透彻等原因发生“出庭不出声”情况。加上精力的有限性,难免会经常因为忙于更重要事情无法出庭。所以,每起案件都要求“一把手”亲自出庭,既无必要,又不现实,

从而只能进行变通规定——“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但问题也随之产生,即只要主要负责人不愿出庭的话,都会以不能出庭为由委托工作人员出庭,致使“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规定落空。所以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实际上仍然没有解决“告官不见官”问题。而《意见》不是规定所有案件“一把手”都要出庭,只是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才出庭应诉,对于一般案件可以委托相关负责人出庭。这既解决了精力有限造成的“一把手”出庭的可能性问题,又因其恰恰负责对重大事项的拍板,从而对出庭应诉的案件很清楚,可以有效避免“出庭不出声”的尴尬。因此可说,《意见》是对《行政诉讼法》漏洞的有效弥补。

当然,何谓“重大影响”,仍然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明晰的问题。但由于《意见》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体系,如果在制定考核指标时能从每年的出庭案件总数中规定一个合理的比例,就可基本解决主要负责人不出庭、把重大影响案件也委托别人出庭问题。

除了主要负责人出庭的规定,《意见》还规定其他案件由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而

不是让任何工作人员都可出庭。在这之中,有关负责人是指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亦即各方面的分管领导,都是些除了“一把手”外在本单位各分管面上最大的官。由于相关案件与事项由其分管甚至决定的缘故,几乎起到与“一把手”出庭一样的效果,并能因此提高整个班子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这应当是一项有意义的创举,极具推广价值。

在横向规定主要负责人与其他班子成员出庭应诉的同时,在纵向上《意见》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全程参与案件处理。包括:庭前了解案情,运用多种手段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庭审中认真应诉,对违法行为主动纠错;案件审结后尊重并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做好案件分析总结。这不仅拓展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功能,也必然使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更加负责,防止把出庭应诉当成一种过场。

很明显,这些措施显示了让行政机关重视行政诉讼并通过诉讼真正解决问题和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而不是消极地应对诉讼乃至设法维护行政机关面子。由此一来,胜诉或败诉问题就不怎么重要,所以《意见》还取消了败诉率、“一票否决”等不合理考核。这也会客观上消除司法干预动机,有助于司法机关公正裁判。(作者为法律工作者)

媒体视点

破除“部门利益” 先得承认“自利”

改革进入新常态,改革的力度越大,范围越广,部门利益的阻力与应对也会更明显和剧烈。这从李克强总理近来多次的怒斥就可见一斑。网费贵,银行收费高,环评多……这些都是部门利益的直接体现。

然而,正如总理所言,触及利益比触及灵魂还难,仅靠总理的个人怒斥与苦口婆心的劝告和提醒,要部门自愿放下部门利益,无异于奢望。部门利益的问题,最终还是要回到完善权力的运行与监督机制上来。

如何确保不让改革方案的设计和实施陷入部门利益的掌控之中,关键在于要解决部门决策无监督的困境。一些部门之所以强势,恰恰在于其拥有不可限量的行政资源和市场资源的垄断权。

其实部门利益本身就是改革的重要对象。政府与市场边界模糊,社会财富分配失衡,一个很重

要的原因与表现就在于,一些公共利益被部门利益蚕食,一些属于市场的领域被部门权力所垄断。于此而言,在改革过程中,首先需要一场观念的转变,即承认政府的自利性;然后再对此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体制建设,涤荡权力的自利空间。如此方能确保改革朝着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方向稳健推进,改革红利不被部门利益所扭曲。在大改革的时代,是时候攻破部门利益这一阻碍改革的既得利益堡垒了。(摘自光明网)

隔离群众躲矛盾 比直面矛盾更危险

有些地方政府仍是过去的旧思维,认为高墙深锁才能提高工作效率、保持良好的办公秩序。个别地方以严格检查来限制普通群众进入,方便了干部却隔离了群众。把群众阻隔在外,眼前是清净了,但矛盾不断积累的风险,远远比直面矛盾来得更大。现代政府机关,不应是古代的“衙门”,而应成

为拉近公众与群众距离的重要场所。群众在这里感受到温情、便捷和效率,可以极大地消解不良情绪,降低过激行为出现的可能。

现实中一些政府机关门难进,只能说明这些机关“衙门作风”仍然未除。只要心中的“官老爷心态”不除,“衙门”永远都是高高在上。

门难进,根子不在门卫,而是同主要领导有直接关系。因此,解决问题的关键,首先不在于怎样教育保安,不在于怎样规范工作人员,而在于抓好主要领导干部这些“关键少数”。“衙门”要清净,关键是官员要走出去,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要能够解决。没有群众的欢迎,没有和群众通过办事形成的心贴心的感情,“衙门”再堂皇、再森严,也得不到群众的尊敬,更违背了新时期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精神、新要求。从“门风”可以看作风,建议有关部门对这样的“衙门”多关注,多找其“官老爷袍子”底下有没有更严重的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摘自《新华每日电讯》,作者宋常青)

校服最重要的功能则是遏制学生的攀比心理。这里面就存在一个错位,对“天价”更敏感更难以接受的,往往正是那些最需要校服“保护”的、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生。

就目前而言,学生统一着装还是很有必要的,那么问题的关键就是更多地考虑到学生及其家庭的接受能力。一些财政较为充裕的地方,现在已经开始推行免费校服,解决了很多明面上的问题,也提供了很好的思路。至于那些还需要家长们出钱的地方,则更应该考虑到低收入家庭的购买力,要让寒门子弟穿得起。可以预见的是,有了充分的参与和监督,校服必然会跟“天价”说再见,因为在同等质量之下,涉及那么多学生的大宗团购,总比一家一户单买要便宜许多。

□公民论坛

官员迷信“风水” 背后是权力出轨

□张培元

身为地级市党委一把手,却极度迷信风水,动用公款为自己修建阴宅。近日,广东揭阳市委原书记陈弘平因涉嫌贪腐受审。(4月26日新华网)

时下少数官员之所以信神信鬼,把封建糟粕从垃圾堆里捡回来当成宝贝来供奉,自甘于降低身份,向人所不齿的“二诸葛”“三仙姑”看齐,部分人是由于信仰迷失、思想迷乱、价值观扭曲,部分人则是出于现实目的——怕神怕鬼是因为“心中有鬼”,急抱佛脚是因为收钱敛财胆子过大尺度过甚,他们妄图通过风水图掩盖内心慌乱,意欲贿神贿赂花钱买平安,把升官发财、安享腐败生活的希望寄托于虚无缥缈的鬼神之上。

笃信风水术的陈弘平拿着赃款孝敬神鬼、动用公款修建阴宅,没有找到升官发财的“风水宝地”,倒是一步步将自己推向万劫不复的深渊,对存有侥幸心理的贪官是当头棒喝。做官无捷径,只有真真正正地敬畏法律、敬畏群众,才能“一生平安”。

农残“都超标” 监管难脱责

□樊树林

记者在批发市场、超市、采摘园、路边摊购买了8份草莓样品,送到北京农学院检测。令人震惊的是,8份样品里均检测出农药乙草胺,且超标多倍。(4月26日央视网)

近日“史上最严”新版食品安全法通过,为剧毒、高毒农药的使用拧紧了阀门,也回应了公众对食品尤其是农产品安全的强烈期待。

然而,“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良法的制定只是基础,而要将这个“史上最严”新版食品安全法真正落到实处,让公众感受到良法带来的实惠,还有一段路要走。这就需要我们的农业管理部门的指导要进一步“接地气”,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普法,并指导农民正确使用农药,强化他们的自律意识;其次,农药使用由多个监管部门执行,存在条块分割问题,更需要政府部门制定出细则,破除行业监管壁垒;草莓“有毒”,只是众多农作物农药残留超标的“冰山一角”,希望相关部门真正能踏石留印,抓铁有痕,让新的食品安全法为公众的身体健康护航。

■本报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